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50013335A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公告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十六甲段2014-2(部分)、2014-3(部分)、2013-4(部分)等3筆土地」為現有巷道，自115年8月28日0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相關規定。

訂

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。

三、115年7月17日115年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7次會議紀錄第一案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欄、本所公告欄及網站公報；抄本張貼本區紅甲里辦公處。

線

二、公告內容：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三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自本處分公告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臺南市政府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李宗翰

擬認定臺南市下營區十六甲段

2014-2(部分),2014-3(部分),2014-4(部分)地號

等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

圖例

認定範圍		申請基地地籍	
退讓範圍		其他地籍	
分區界線		計畫道路	
道路中心線		現有巷道	
道路中心	心	溝渠	
		現有房屋	

現況圖 比例尺 1/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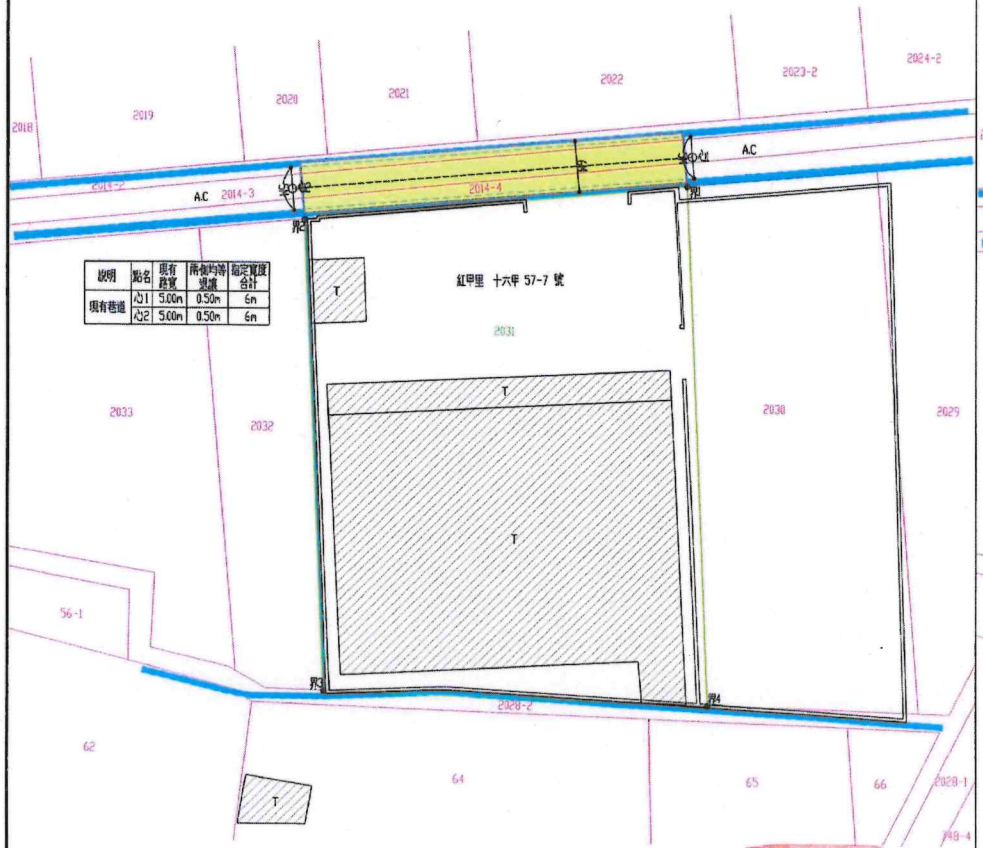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	點名	現有路寬	兩側均等退讓	認定寬度合計
現有巷道	心1	5.00m	0.50m	6m
	心2	5.00m	0.50m	6m

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 1/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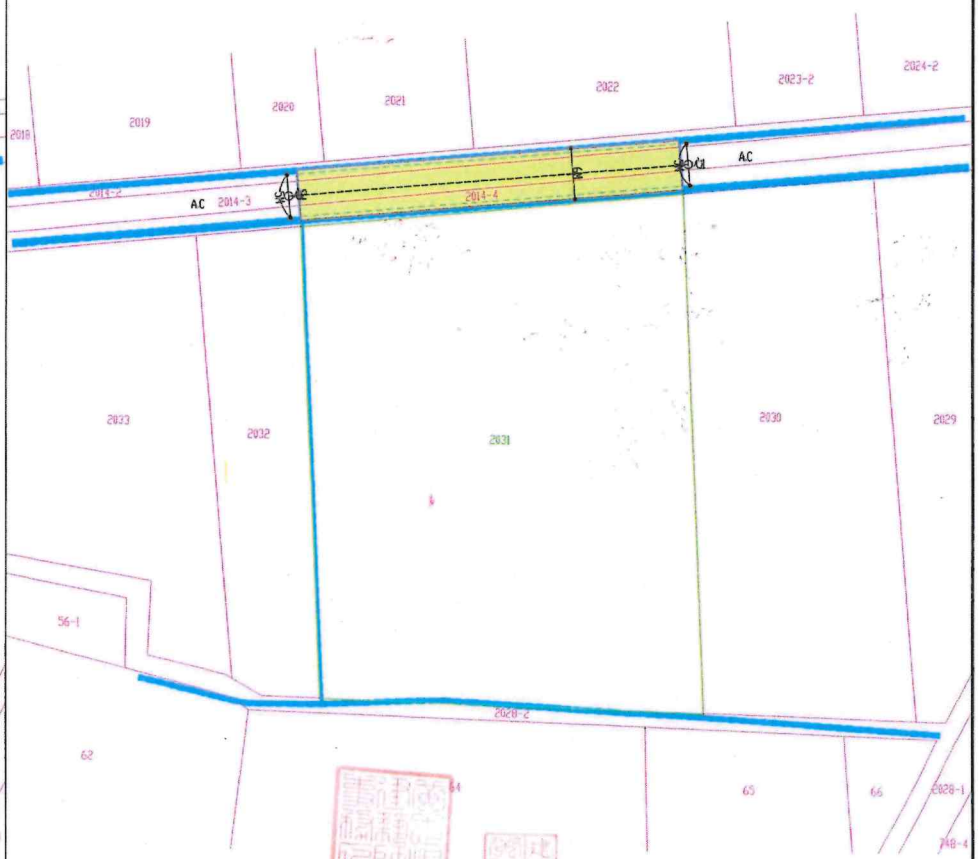

測量製圖: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

黃志煌建築師事務所